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中地信协〔2022〕44号

关于开展 2023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地理信息产业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和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正式启动。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和 2022 年新修订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地理信息科学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成果。申报成果须为非涉密成果，分为基础

研究类、技术开发类、应用服务类。

二、申报组别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设综合组和青年组。

1. 申报青年组的所有完成人年龄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45 周岁（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须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申报综合组或青年组。

3. 同一成果不能同时申报两个组。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中国法人单位。

2. 申报成果须选择申报一等奖或二等奖。

3. 申报实行限额制：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每年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每年只能申报 1 项。

4. 由下列单位推荐的申报成果，申报单位可在原有申报的基础上最多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1）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2）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3）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工作委员会。

（4）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各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

以上单位具有推荐资格，每年最多可推荐 1 项成果。

5. 申报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6.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一般应联合申报。未全部联合申报的，应征得其他所有完成单位的同意。申报书必须

经过所有完成单位加盖公章和所有完成人签名确认。

7.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对同一成果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8.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更多申报要求请参阅附件 1。

四、申报材料

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附件 2）。

2. 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主要内容；限 100 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正反面排版打印）。

3. 科技查新报告。

4. 应用效益证明。

5.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一等奖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二等奖可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

6. 其他附件（如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用户证明等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水平、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得更换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五、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人需按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1. 在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www.cagis.org.cn）首页，从科技奖申报入口进入。
2. 登录协会综合业务系统后，从“业务办理入口”添加科技进步奖申报流程。
3. 按“《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要求（附件2）”在线填写表单内容，上传所需附件及文档。
4. 确认填报内容及附件信息无误后提交，等待审核及评审结果。

六、其他事项

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采取公示的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通过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2. 协会将在2023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表彰2023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获奖成果并颁发证书。建议获奖单位的上级部门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获奖个人所在单位将个人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获奖个人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指标。
3. 申报不收取费用。申报书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可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网站（www.cagis.org.cn）下载。
4. 申报受理时间：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静 010-83516780 13521538401

韩娟 010-83516080 13552509191

电子邮箱: kjfzb@cagis.org.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14688 18511752699

奖励工作 QQ 群: 706095507 (仅限申报联系人加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3 号 A 座 206, 中国地理
信息产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邮编: 100054)

微信公众号: dixinxiehui (请关注以了解奖励工作最新
信息)



网址: www.cagis.org.cn

- 附件: 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
2.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及填写要求



抄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自然资源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022年12月5日印发
